关于征集2022年度第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入驻创业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大学生“敢闯会创”的双创精神，鼓励和扶持大学生积极创新、自主创业，为拥有创业激情、怀揣创业梦想的在校大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实践平台，为创业型高职院校的建设夯实基础，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现向全校征集2022年度第一批入驻创业园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一、申请对象及要求**

1.创业项目的负责人须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在籍学生；

2.创业者要具有一定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团队成员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拥有一定的开发、创意和经营管理能力；

3.实行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创业负责人独立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二、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原则上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紧密结合，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是专业的实践延伸；

2.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3.创业项目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的知识技术含量、一定的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其中优秀科技发明、专利、科研成果以及市级以上创业计划设计大赛中的优秀作品转化为创业项目优先；

4.项目运作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暂不设立餐饮、食品、娱乐类等创业项目；

5.项目类型可以是师生共创、学生自创或校企共创项目；

6.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7.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

**三、项目立项、入驻程序**

1.项目团队负责人填写申请表（附件1），各系（院）对本系（院）申报的项目进行初选，并填写相关意见，汇总（附件3）后统一递交创业学院办公室。

具体递交资料有：

1）填写入园申请表并签章 （附件1）；

2）创业项目的商业计划书（附件2）；

3）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或者能有效证明项目创新性和科技性的相关证明材料（专利证明、知识产权、政府备书等）或校企合作的相关协议；

4）提供核心成员的学生证/学位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获奖荣誉、出资比例证明等）；

2.创业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审核，确定立项项目；

3.立项项目报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进行终审，确定最终入驻项目，签订《常州纺院大学生创业园经营项目管理协议》、《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经营承诺书》和《创业园经营项目安全责任书》；

4.入驻前，创业团队承诺遵守创业示范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创业项目的撤出**

1.创业者毕业离校时间超过2年——自然撤出

项目团队负责人毕业超过2年，原则上须按规定撤出。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报领导小组批准，可同意其延长一年。

2.创业者经营不善——优胜劣汰

创业项目经营不善，导致创业项目失去竞争力和发展前景，经考核无法继续入驻经营的项目根据创业基地相关规定，实行优胜劣汰，让位于更有竞争力的学生创业项目。

3.创业者违法经营——强制撤出

项目运行不按有关规定“合法”经营，给创业基地的发展和学校的正常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强制创业项目撤出。

4.创业者主动退出——自愿撤出

项目团队负责人由于自身的各种原因而自愿申请撤出创业基地，到创业教育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五、其他说明**

1.为了让更多的创业项目能够在创业园得到培育孵化，创业项目正常经营周期为1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审，根据大学生创业园入驻企业考核办法，对评审出的优秀项目进行奖励，对不合格的项目责令清退。

2.项目入驻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创业团队承担。

3.请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将初选的创业项目征集汇总表（附件3）及相关材料的纸质稿和电子稿（附件1和附件2）在3月31日之前报送创业学院（具体时间节点见附件4），若有疑问，请咨询创业学院，联系电话：0519-86336108。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2022年3月2日